

热烈庆祝全市农村信用社 全部升级为农村商业银行



临淄农村商业银行董事长 张春生

临淄农村商业银行是在原临淄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基础上经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股份制地方性金融机构,于2010年12月30日挂牌开业。截至2016年3月末,全行下辖营业网点56家,在岗员工713名,各项存款余额166亿元,各项贷款余额112亿元,是临淄区存贷款规模最大、营业网点最多的银行业金融机构。连续多年被评为“省级文明单位”,先后被国务院授予“全国新型农村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先进单位”,被银监会评为监管二级,被中国行业协会评为“全国银行业千佳文明服务示范点”,荣获山东银行业“良好银行”、“全国县域经济最具影响力十佳银行”等荣誉称号。



张店农村商业银行董事长 张玉山

1951年,农村信用社破茧而出,新中国农村金融事业扬帆起航。此后60多年来,淄博农村信用社风雨磨砺,根植“三农”,服务城乡。2003年,《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奏响了农村信用社银行化改革的序曲。2010年12月30日,临淄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改制为临淄农村商业银行,淄博市第一家农村商业银行诞生。此后6年间,张店、周村、高青、桓台、淄川、沂源、博山农村商业银行先后挂牌开业。截至2016年3月末,全市农村商业银行共有营业网点385家,在岗员工4300多名,各项存款余额800亿元,各项贷款余额563亿元。营业网点总数、存贷款总额、存贷款市场占有率等多项指标均居全市银行业金融机构首位。

改革蕴育生机,发展增添活力。改革升级后的8家农村商业银行整体形象、综合实力、服务水平得到显著提升。全市农村商业银行将继续坚持“面向三农、面向社区、面向中小企业、面向县域经济”的市场定位,与全市人民肩并肩、手挽手、心连心,共同谱写更加辉煌绚丽的金融乐章!



博山农村商业银行董事长 李嘉耘

博山农村商业银行是在原博山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基础上经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股份制地方性金融机构,于2016年4月29日挂牌开业。截至2016年3月末,全行下辖营业网点45家,在岗员工483名,各项存款余额77亿元,各项贷款余额54亿元,纳税额多年位居博山区前10位和淄博市100强,是博山区营业网点和从业人员最多的银行业金融机构。连续多年被评为“省级文明单位”,先后被授予“山东省消费者满意单位”、“淄博市青年文明号”等荣誉称号。



淄川农村商业银行董事长 于光辉

淄川农村商业银行是在原淄川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基础上经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股份制地方性金融机构,于2016年2月3日挂牌开业。截至2016年3月末,全行下辖营业网点60家,在岗员工641名,各项存款余额122亿元,各项贷款余额88亿元,是淄川区存贷款规模最大、营业网点最多的银行业金融机构。连续多年被评为“省级文明单位”,先后被授予“山东省消费者满意单位”、“山东省服务名牌”、“振兴淄博劳动奖状”、“山东省工人先锋号”等荣誉称号。



周村农村商业银行董事长 牛文辉

周村农村商业银行是在原周村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基础上经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股份制地方性金融机构,于2012年2月14日挂牌开业。截至2016年3月末,全行下辖营业网点31家,在岗员工388名,各项存款余额66亿元,各项贷款余额45亿元,是周村区存贷款规模最大、营业网点和从业人员最多的银行业金融机构。连续多年被评为“省级文明单位”,先后被授予“服务业先进单位”、“小企业金融服务先进单位”、“支持地方发展金融贡献奖”、“四好领导班子”、“五个好基层党组织”等荣誉称号,树立了良好的社会形象。



桓台农村商业银行董事长 宋文

桓台农村商业银行是在原桓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基础上经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股份制地方性金融机构,于2015年12月2日挂牌开业。截至2016年3月末,全行下辖营业网点60家,在岗员工610名,各项存款余额99亿元,各项贷款余额74亿元,是桓台县存贷款规模最大、营业网点最多的银行业金融机构。连续多年被评为“省级文明单位”,先后被授予“淄博市先进基层党组织”、“人民币收付业务示范单位”、“纳税百强”、“发展经济服务桓台优秀单位”、“审计工作先进单位”、“‘四德工程’建设先进单位”等荣誉称号。



沂源农村商业银行董事长 宋新伟

沂源农村商业银行是在原沂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基础上经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股份制地方性金融机构,于2016年4月26日挂牌开业。截至2016年3月末,全行下辖营业网点35家,在岗员工427名,各项存款余额67亿元,各项贷款余额48亿元,是沂源县存贷款规模最大、营业网点最多的银行业金融机构。连续多年被评为“省级文明单位”,先后被授予“山东省服务名牌”、“第九届消费者满意单位”、“五个好基层党组织”、“淄博市优秀党支部”、“金融机构现金服务示范网点”、“人民币流通管理先进单位”、“统计工作先进单位”等荣誉称号。



高青农村商业银行董事长 李岩松

高青农村商业银行是在原高青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基础上经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股份制地方性金融机构,于2013年5月28日挂牌开业。截至2016年3月末,全行下辖营业网点25家,在岗员工330名,各项存款余额54亿元,各项贷款余额39亿元,是高青县存贷款规模最大、营业网点最多的银行业金融机构。连续多年被评为“省级文明单位”,先后被授予“振兴淄博劳动奖状”、“支持高青经济发展优秀单位”、“支持地方经济先进单位”、“淄博市金融消费权益保护工作先进单位”、“2015年度地方财政贡献先进单位”等荣誉称号。